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3樓  
承辦人：李易臻  
電話：(02)23141000分機2077  
電子信箱：aac2077@mail.moj.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政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107050129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11030000F\_10705012960A0C\_ATTCH1.pdf)

主旨：修正「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名稱並修正為「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業經本部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以法廉字第一〇七〇五〇一二九二〇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檢送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基準因未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故無英譯之必要。

正本：總統府政風處、行政院政風處、司法院政風處、考試院政風室、監察院政風室、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政風室、國家安全局政風處、銓敘部政風室、考選部政風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政風室、審計部政風室、內政部政風處、外交部政風處、國防部政風室、財政部政風處、教育部政風處、經濟部政風處、交通部政風處、勞動部政風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衛生福利部政風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風室、文化部政風處、科技部政風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政風室、大陸委員會政風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風室、海洋委員會政風處、僑務委員會政風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客家委員會政風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政風室、行政院主計總處政風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風室、中央銀行政風室、國立故宮博物院政風室、中央選舉委員會政風室、公平交易委員會政風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法務部政風小組、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桃園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宜蘭縣政府政風處、新竹縣政府政風處、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南投縣政府政風處、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屏東縣政府政風處、花蓮縣政府政風處、臺東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基隆市政府政風處、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嘉義市政府政風處、金門縣政府政風處、連江縣政府政風處、原住民族委員會政風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政風室

副本：監察院秘書長(含附件)、本部法制司(含附件)、本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本部  
廉政署(均含附件)(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18/12/13  
10:41:31

裝



訂



線